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决议

41/11. 新兴数字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的大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7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2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大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18 号决议，以及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技术的战略，包括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和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数字转型、新技术和人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确认数字技术有潜力促进加速人类进步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弥合数字鸿沟，除其他外，支持残疾人享有权利，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和女童，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没有一个人掉队，



意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在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可能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包括在变化可能以指数级速度发生的情况下——没有得到充分理解，需要以整体、包容和全面的方式对此作进一步分析，

确认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认识到快速技术变革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机遇和挑战，

又确认快速的技术变革以不同的方式影响各国，解决这些影响取决于各国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需要国际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从机会中获益，应对这一变革带来的挑战，并弥合数字鸿沟，

1. 请咨询委员会利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新兴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包括梳理联合国现有的相关倡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整体、包容和务实的方式处理新兴数字技术在人权方面产生的机遇、挑战和差距的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秘书长数字合作问题高级别小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

3.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新兴数字技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又决定残疾人将可以充分参加讨论，并请咨询委员会在小组讨论期间口头介绍其编写上述报告的最新情况；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上述小组讨论，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机构，以确保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小组讨论；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年7月11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